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第六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已指派本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本律师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080558 号）之要求，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三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五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针对近日有关媒体对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以下简称“**2007 年 12 月增资**”）中有关非公司员工喻琴增资入股事宜提出的疑问，本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承诺和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律师对（1）**2007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详细过程**；（2）**喻琴的个人简历、增资资金来源、与陈诗君的关系、是否代产学研持股**；（3）**2007 年 12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的合理性与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的背景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详细过程**

根据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日向本所作出的《关于公司2007年增资的背景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详细过程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发行人2007年12月增资的背景及引入外部股东的详细过程如下：

发行人在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总股本设计为5000万股，但仍相对单薄，不能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抓住机遇、谋求发展壮大，发行人认为需进一步增加资本金、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股东及引入外部投资者。

当时发行人认为，外部投资者应满足以下三个要求：一是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二是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三是有利于长远发展，能够长期持股。

在引入外部投资者过程中，当时安徽省内有投资意向的既有机构投资者也有个人投资者，一是马鞍山市当地政府所属的三个投资公司，分别是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马鞍山市能源交通投资公司；二是马鞍山当地个人投资者；三是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四是安徽省内的其他投资公司。发行人分析后认为，该等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经

营管理能力难以带来实质提升，因此未再进行深入接触。在慎重考虑后，发行人还是决定在省外选择投资者。

喻琴是发行人唯一密切接触和实质商谈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最终选择了喻琴，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喻琴的先生罗飞是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以前曾为发行人就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其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经验；其次，因双方早就熟识，喻琴夫妇对发行人比较了解，非常认可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并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再次，喻琴同意承诺将所持股份锁定三年，愿与发行人长期发展。至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基本确定了外部投资者。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前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增资事项，经鹏城会计师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项已缴付，并经马鞍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及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喻琴的个人简历、增资资金来源、与陈诗君的关系、是否代产研学持股

(一) 关于喻琴的个人简历

根据喻琴提供的其个人简历，喻琴个人经历情况如下：喻琴出生于 1965 年 5 月 9 日，1982 年至 1985 年，就读于重庆渝州大学英语系；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香港中渝公司驻深圳办事处；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海南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深圳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期间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班；1996 年至 1999 年，任深圳嘉定实业公司董事长；1999 年至今，待业、从事投资活动。

(二) 关于喻琴增资资金来源

经核查，2007 年 12 月增资时，喻琴按照 2.55 元/股的价格认购了发行人共

计 432 万股的新增股份，共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1101.6 万元。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202 号《验资报告》，前述增资款均由喻琴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个人账户（银行账号：6225887804484836）汇出，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湖东路支行开立的账户（银行账号：34001658608050340067）。

根据对喻琴的访谈结果及喻琴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喻琴承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喻琴与陈诗君的关系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网上公布的工商档案资料，陈诗君现任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产学研”）系深港产学研数码的股东之一，持有深港产学研数码 35.1764% 的股权。喻琴系深港产学研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深港产学研 22.6666% 的股权。

根据对喻琴、陈诗君的访谈结果，喻琴确认其配偶罗飞与陈诗君系同事关系，因此与陈诗君熟识。2007 年 12 月增资后，喻琴作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考虑到陈诗君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故在增选董事时提名陈诗君担任发行人董事。

（四）关于喻琴是否存在代产学研持股的情形

根据对喻琴的访谈结果及喻琴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喻琴承诺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深港产学研、深港产学研数码亦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同时出具《声明》，证明喻琴最近三年内未与该等公司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借贷关系，喻琴与该等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根据鹏城会计师所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076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4,896,594.54 元，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 58,330,78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人民币 0.50 元/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其 2007 年 12 月增资前的经营业绩，结合其吸收核心技术人员入股及引入外部股东的未来发展战略，并与认购增资者充分沟通及协商后，最终确定该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增资价格远高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允合理，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中国



经办律师：沈 烨

高向阳

沈 烨
高向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